

证券代码：833707

证券简称：精华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信证券

宁波精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，公司将建设数字化工厂，对生产设备进行全面自动化改造。公司拟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申请授信不超过 2500 万元的项目贷款，期限不超过 5 年。该授信额度专项用于建设数字化工厂、采购自动化设备等，具体金额与期限以实际合同为准。宁波精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司董事长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康晴、股东、董事吴辉华拟分别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署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共同为公司申请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21 年 8 月 20 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《关于关联方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5 人。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关联董事康晴、吴辉华回避表决。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自然人

姓名：康晴

住所：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下应街道史家码村

关联关系：公司董事长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持有公司股份 19,301,316 股，占总股本的 63.08%。

2. 自然人

姓名：吴辉华

住所：福建省霞浦县三沙镇西沃村奇沙 121 号

关联关系：公司董事，股东，持有公司股份 8,491,000 股，占总股本的 27.75%。

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上述关联担保为公司纯受益行为，公司无需向关联方支付对价，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拟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申请授信不超过 2500 万元的项目贷款，期限不超过 5 年，具体金额与期限以实际合同为准。宁波精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司董事长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康晴、股东、董事吴辉华拟分别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署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共同为公司申请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关联方为公司融资授信进行担保，解决公司在银行融资中的担保问题，补充专项资金，对公司的发展有重要作用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宁波精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宁波精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8月24日